

南宁师范大学服务采购合同

合同名称：图书馆中外文数据库和外文期刊服务采购

合同编号：GXZC2024-D3-005543-CGZX-3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南宁师范大学

住 所：南宁市明秀东路 175 号

供 应 商（乙方）北京世纪读秀技术有限公司

住 所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 C 座 11 层

签订合同地点：南宁市

签订合同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1 日



采购合同文本

合同名称: 图书馆中外文数据库和外文期刊服务采购

合同编号: GXZC2024-D3-005543-CGZX-3

采购单位 (甲方) 南宁师范大学

供应商 (乙方) 北京世纪读秀技术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 南宁市

签订时间 2024年11月1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,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1、供货一览表

服务(货物)名称	服务(货物)内容、技术规格	服务时间	单价(万元)	数量	总价(万元)
超星移动图书馆	提供百万种图书浏览、下载,提供馆藏书目查询,无缝接入全国图书馆云服务体系,可共享全国1500多家图书馆的资源联合检索与文献传递服务。	2025.01.01—2025.12.31	10.00	1套	23.00
读秀学术搜索	1.整合馆藏纸书、电子图书资源。 1.1与图书馆OPAC系统对接; 1.2与图书馆已经购买的电子图书(超星)、电子期刊数据对接。 2.图书原文显示 3.文献传递等服务 3.1参考咨询中心提供版权范围内的文献局部使用; 3.2所有文献咨询有效		11.00	1套	

	期为20天。			
超星瀑布流	提供文学、哲学、历史、教育、科普等电子书瀑布流展示及借阅	2.00	1套 (含2台)	

合同的总金额为(大写): 贰拾叁万元整 (¥230000.00) 人民币

2、合同总价金额包括系统和软件(数据库)安装、调试、检验、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、软件费、保修、更新、保险、税金等全部费用,均由乙方承担。若乙方提供的服务包含有货物,则该货物的包装、运输、检修、保养、保险、税金等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,由乙方承担。

第二条 质量保证

1、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和货物的内容、技术规格、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甲方需求及乙方报价承诺相一致。

2、乙方应按承诺的服务内容、技术要求、质量标准提供规范化、连续性服务,且在正常安装、使用条件下,其服务时间内各项技术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。

第三条 权利保证

1、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和货物及软件产品(数据库)在甲方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、著作权、商标权、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。

2、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服务时间内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、货物或软件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或帮助文档。

3、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,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、规格、计划、图纸、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。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,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。

4、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、货物及与之有关的软硬件产品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、质押、查封等产权瑕疵。

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

1、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包含有货物,则该货物均应按承诺的包装材料、包装标准、包装方式进行包装,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。

2、货物(若有)的运输方式: 乙方自定。

3、乙方负责货物(若有)运输,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: 甲方不接受损耗。

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

1、交付使用时间、地点。

交付使用时间: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在 2025年12月31日 前交清。

3、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

1、因服务或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或货物质量进行鉴定。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不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、诉讼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第十七条 诉讼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、调查取证、鉴定费、差旅费、律师费等由败诉方承担。

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2、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，须经财政部门审批，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，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4、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，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、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、二审、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。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。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、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，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，邮寄送达的，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。

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1、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
2、乙方不得擅自转让（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）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肆份，乙方贰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章） 南宁师范大学  2024年11月1日	乙方（章） 北京世纪读秀技术有限公司  年 月 日
---	---

通讯地址：南宁市明秀东路175号	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C座11层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 谭也欣	委托代理人 王丹
电话： 18376602590	电话：010-82890080
电子邮箱：	电子邮箱：65783352@qq.com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南宁市明秀东支行	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
账号：6262 5749 8267	账号：110060974018010021636
邮政编码：530001	邮政编码：100085
经办人：	年 月 日

